
怀民〔2023〕126号

关于下拨2023年8月份农村特困供养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：

经研究，现下拨全县各乡镇2023年8月份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合计631.7367万元。其中：1、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经费53.1648万元，集中护理补贴22.7005万元，提标补发集中基本经费差额2.5502万元；2、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经费451.1340万元，分散护理补贴33.6060万元，提标补发分散基本经费差额21.6152万元；3、公建公营敬老院管理服务经费共计46.9660万元，其中工作人员生活补助41.3500万元，公用经费5.6160万元。

请各乡镇按通知要求及时将资金发放到特困人员手中，不得代领、冒领，严禁截留和挪用。请各乡镇按通知要求及时将资金

发放到特困人员手中，不得代领、冒领，严禁截留和挪用。

附：《2023 年 8 月份特困集中供养经费发放汇总表》

《2023 年 8 月份特困分散供养经费发放汇总表》

《2023 年 8 月份乡镇敬老院生活补助、公用经费汇总表》

《2023 年 8 月份特困供养发放汇总表》

怀远县民政局

2023 年 8 月 8 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8 日印发
